

政制及內地事務局
政府總部
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
政府總部東翼



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
GOVERNMENT SECRETARIAT
EAST WING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
2 TIM MEI AVENUE, TAMAR
HONG KONG

Our Ref.:
Your Ref.:

Tel: 2810 3866
Fax: 2537 2735

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秘書
立法會秘書處
立法會綜合大樓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
(經辦人：林蔭傑先生)

林先生：

**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
1月25日會議跟進事項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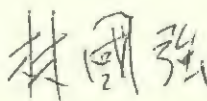
在1月25日的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上，一位委員要求政府提供關於前海管理局於2016年6月公布的《專業機構名冊》及相關實施安排進展情況的資料。回應此要求，發展局提供的資料如下。

“發展局和前海管理局於2013年9月簽署了《合作意向書》，推動香港建築及工程界別的專業人士及企業直接在前海提供服務。前海管理局之後於2016年6月29日公布了《專業機構名冊》及相關實施安排。自公布名冊及實施安排至今，目前已有四個類別，合共97間香港公司被納入該名冊，其中包括建築公司43間、

屋宇裝備公司18間、工料測量公司15間和結構工程公司21間。此外，前海管理局已選出一個由香港公司發展的前海工程項目作為試點，容許香港的建築及相關工程專業人士和機構為該項目提供專業服務，並引入香港的項目管理系統。前海管理局在項目完成以後會進行檢討，根據成果和經驗決定下一步的措施。發展局會盡力向前海管理局爭取在《專業機構名冊》裡增加更多的工程服務類別，例如屋宇測量和園林建築等，亦會積極尋求增加新的試點項目，藉此幫助香港公司在前海尋找發展機會。”

至於有委員在會上提及，政府應提供在去年粵港聯席會議第十九次會議簽署的《粵港醫療衛生交流合作安排》協議文本，我們於去年10月向委員會提供的資料文件（立法會CB(1)39/16-17/01號文件），除簡介該次粵港聯席會議的情況外，亦按慣例隨文件附載上述的《粵港醫療衛生交流合作安排》協議文本及其他於該次聯席會議簽署的合作協議。

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

（林國強  代行）

2017年2月15日

副本送：

發展局（經辦人：梁文廣先生）